

社会转型与工人阶级的再形成  
沈原  
《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2期

**摘要：**从波兰尼所谓“大转变”、特别是布洛维所谓“第二次大转变”的观点来看待当代社会主义国家的市场转型，形成了“新古典的社会学”与“社会学的马克思主义”两条不同的学术路线。前一条路线关注精英，后一条路线关注工人阶级和底层社会在社会转型期的历史命运。在中国社会，由于转型起点上社会制度安排的不平等，市场社会意义上的中国工人阶级可能沿着两条不同的道路被塑造成型，社会学的“劳工研究”的理论传统中现存的两大理论模式，即“马克思模式”和“波兰尼模式”，分别对“农民工”和原国有企业工人如何形成为市场社会中的工人阶级提供了有效的理论透镜。按照塞尔维尔的概括，在劳工社会学的研究领域中，存在着“卡尔·马克思模式”和“卡尔·波兰尼模式”这两种不同的理论模式。马克思所揭示的是“阶段式”过程。这差不多是一个我们都已耳熟能详的运动过程：工人作为“像鸟一样自由的劳动者”被投放到生产过程之中。在这里，一方面是资本家通过加强对劳动过程的管理、引进生产技术、改善工厂组织等方式，日益对工人的“活劳动”施加严密的控制；另一方面则是工人日渐认识到自己在生产过程中的结构位置和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剥削本质，逐步开展有组织的斗争和反抗，从“自在”阶级走向“自为”阶级。波兰尼描述的则是“钟摆式”运动：整个世界的商品化和由它引发的劳工运动就像钟摆一样地来回摆动。当钟摆摆向劳动力商品化的一端时，会引发强固的“社会保护运动”——劳工运动就是此种保护运动的最为重要的一支，此时钟摆受到压力，就会向反方向摆去；但是当钟摆向着反方向摆动过大，以致严重地影响资本的利润时，资本的压力又会迫使它重新摆向商品化的一端，于是劳工运动的高潮再起。工人阶级就是在此种钟摆式运动中被塑造成形，并且此起彼伏地发展的。借助于这些理论透镜，可以重建对“农民工”的整个研究问题并将之纳入阶级形成的框架中。最后，布洛维的“工厂政体”概念，可能为对转型期工人阶级再形成过程进行具体的、以生产过程为中心的民族志研究，提供一个理论和方法论的立足点。

沈原，《社会学研究》2006年 第2期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2.0/fr/deed.fr>